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年本）

| 项目类别 | 项目目录 |
| --- | --- |
| （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天然气、页岩气区块开发。 |
| （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烧结铁矿；球团铁矿。 |
| （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新建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 |
| （四）酒、饮料制造业 |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白酒、酒精制造（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除外）。 |
| （五）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制造（不含废纸制浆、机械制浆）。 |
| （六）石油加工、炼焦业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但不新增产品种类的除外）；炼焦；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 |
| （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农药制造；新建、扩建钛白粉制造（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除外）；铬盐、氰化物制造。 |
| （八）医药制造业 | 发酵类抗生素制造。 |
| （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 （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黑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制造除外）。 |
| （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硅冶炼除外）。 |
| （十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非专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项目。 |
| （十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新建、扩建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制造（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除外；位于产业定位涉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的产业园区内项目除外）。 |
| （十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燃煤发电；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常规水电（5万千瓦及以下的除外）、抽水蓄能水电。 |
| （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 |
| （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矿物油除外）集中处置项目；水泥窑、钢铁、火电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
| （十七）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特大型主题公园（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除外）；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旅游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卫生项目；高尔夫球场。 |
| （十八）水利 |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他水事工程。 |
| （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 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铁路专用线、联络线、货站、站场项目除外）；地铁；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运输机场；新建一类通用机场（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除外）；新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跨市（州）高速公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跨市（州）的航电枢纽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跨市（州）输油（气）管线。 |
| （二十）核与辐射 | 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II类放射源的，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使用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术中放射治疗装置、X射线治疗机（深部、浅部）除外〕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相应需要退役的项目；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 |